

<<企业与公司法纵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与公司法纵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44115

10位ISBN编号：7503644117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赵旭东

页数：454

字数：38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业与公司法纵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近年来在企业法与公司法若干问题研究基础上形成的系列性的专题成果。

这一个个的专题不时地激起我浓厚的兴趣和全神的关注。

其于中国经济体制的变革，跟踪企业制度的创新和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并根据立法司法的现实需要，我把自己的观察和思想聚焦在这些既富理论性及极为现实的问题上。

本书共分上篇、中篇和下篇三个部分。

上篇主要是关于企业法律形态基本理论的系统归纳和总结，中篇是关于公司法各种制度的阐述和探讨，下篇是关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国有企业等其他企业制度特殊问题的具体研究。

这些阐述和探讨分散为八十多个专题，涵盖了企业和公司制度中的主要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并形成了相对系统的体系。

<<企业与公司法纵论>>

作者简介

赵旭东，1959年9月生，山东省栖霞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1982年自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民商法学博

## &lt;&lt;企业与公司法纵论&gt;&gt;

## 书籍目录

自序 上篇 一、论企业的经济概念和法律概念 二、论商法意义上的企业 三、论广义与狭义的企业法 四、论商法与企业法 五、论原始企业形态 六、论近代企业形态 七、论现代企业形态 八、论企业法律形态之意义 九、论传统与中国的企业法律形态 十、论中国企业立法之历史教训 十一、论企业成员 十二、论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十三、论企业之法律人格 十四、论团体与团体人格 十五、论企业人格独立之基础 十六、论企业法律形态中利益与风险之统一 十七、论企业法律形态选择之因素 十八、论企业形态之选择 中篇 十九、论公司之特征 二十、论公司之本质 二十一、论公司之作用 二十二、论公司法之性质 二十三、论公司法之特点 二十四、论公司法之地位 二十五、论公司法之作用 二十六、论公司之分类 二十七、论英美公司之类型 二十八、论分公司之法律地位 二十九、论分公司之民事行为 三十、论国有独资公司之取舍 三十一、论股份有限公司之评价 三十二、论公司上市目的与上市公司之性质 三十三、论一人公司之立法 三十四、论一人公司之形成与发展 三十五、论中国一人公司之立法选择 三十六、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之取舍 三十七、论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之法律效力 三十八、论中国公司法之资本信用 三十九、论中国公司资本信用之神话 四十、论资本信用之弊端和缺陷 四十一、论公司之资产信用 四十二、论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四十三、论公司资本原则 四十四、论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四十五、论资本募集与股份发行之方式 四十六、论股东出资之法律意义 四十七、论违反出资义务之法律后果 四十八、论股东出资之法定形式 四十九、论股权、债权及整体资产出资 五十、论股东劳务出资 五十一、论信用出资与挂靠企业产权认定 五十二、论土地使用权出资 五十三、论股权转让之效力与交付 五十四、论公司分立之法律效果 五十五、论公司僵局之救济 五十六、论公司清算之功能 五十七、论公司注销与终止 五十八、论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地位与责任 五十九、论上市公司董事处罚责任之要件 六十、论董事责任之协调 六十一、论信息公开制度与投资者保护 六十二、论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民事责任 下篇 六十三、论独资企业之发展与立法 六十四、论独资企业之法律性质 六十五、论中国独资企业之立法背景与选择 六十六、论合伙企业之发展与性质 六十七、论合伙企业之民事主体地位 六十八、论法人作为合伙人之能力 六十九、论国有企业之法律性质 七十、论西方国家国有企业之法律形态 七十一、论中国国有企业之改革 七十二、论集体企业之形式与归属 七十三、论集体企业形式之必然存在及其法律调整 七十四、论外商投资企业之性质 七十五、论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之比较 七十六、论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之冲突 七十七、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改革 七十八、论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之形成与发展 七十九、论关联企业和企业集团之法律概念与属性 八十、论关联企业和企业集团之关联形式 八十一、论关联企业和企业集团之法律地位 八十二、论关联企业和企业集团之法律调整

<<企业与公司法纵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